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930,2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